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羅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吳張惠美
　　吳東興
相　對　人　莊阿泌
　　張維仁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寧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予
　　張斐瑩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參仟伍佰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五二四七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羅簡字第一四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47號執行事件之

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羅簡字第146號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及110年度司執字第5247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5,060,000元及其利息，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是依首揭裁定意旨，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1、2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0月、2年，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2年10月，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2,133,500元〔計算式：15,060,000元x5%x（2+10/12）＝2,133,500元），應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133,500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恬安